

中共滕州市委办公室

室字〔2019〕12号

中共滕州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共滕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系统党委，市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市直各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省、枣庄市及外地驻滕单位党组织，市人武部党委，滕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中共滕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滕州市委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中共滕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滕州市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9〕4号）和《中共滕州市委、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滕州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滕发〔2019〕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共滕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是市委派出机关，统一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含党组织隶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管理的中央、省和枣庄市驻滕单位）党的工作，为正科级，列市委工作机关序列。

第三条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监督检查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

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并向市委报告。

（五）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六）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市直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照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七）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直属机关党委，直属党总支、党支部）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直属机关党委，直属党总支、党支部）和机关纪委（直属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以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八）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九）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十）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一）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十二）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市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党员

领导干部。

(十三)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挂群众工作科牌子)。负责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值班等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市直机关党建情况的调查研究。起草市直机关党建工作规划，提出加强和改进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的措施。起草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有关文稿。规划、起草、审核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机关党建规章制度。承担市委以及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交办的调研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做好维护稳定工作。负责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群众工作和统战工作，提出有关工作规划。协助相关部门联系市直机关党外人士，加强思想引导，反映有关情况。协助相关部门承担市直机关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推选等工作。协调指导市直机关工会工委、团工委、妇工委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二)组织科。负责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直属机关党委，直属党总支、党支部)按期换届，承担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请示的报批工作，机关党委

（直属机关党委，直属党总支、党支部）和机关纪委（直属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组成以及书记、副书记任免的报批工作。承担有关党的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代表的推选和报批工作。组织实施党务干部教育培训重点任务。负责指导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出和制定加强改进工作的意见、制度。负责指导市直机关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做好流动党员管理、党费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对下督查工作，承担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的督查工作。承担对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和各级党组织落实机关党建重点工作、重要制度情况的督查工作和党建工作考核。承担参与对市直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督促检查和指导有关工作。

（三）宣传科。负责指导市直机关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督促检查和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承担市直机关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组织工作。了解掌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了解掌握、分析研判干部职工思想动态。负责宣传市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做好宣传载体的维护、管理等工作。指导和协调市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有关工作。负责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机关党组织 负责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日常工作由组织科负责。

第五条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机关行政编制 9 名。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

第六条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滕州市委办公室会同中共滕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滕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

中共滕州市委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8 日印发
